

# 荆州开发区黄荆庙（一、二）期 还迁房项目 “11·27”一般高处坠落 事故调查报告

2021年11月27号上午十一点左右荆州开发区黄荆庙还迁小区4号楼发生一起致一人死亡一般高处坠落事故，直接经济损失83万元。

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、《湖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（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54号）和《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授权荆州市应急管理局组

织事故调查组进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通知》（荆政办函〔2019〕2号）文件规定，2021年11月29日，成立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朱步洲为组长，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纪委监委、市总工会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等部门为成员的“11·29”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验、调查取证，经专家组技术鉴定、综合分析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，认定了事故性质，查清了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，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。同时，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，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### （一）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

**1.建设单位：**荆州市荆开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荆开置业”）。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。法定代表人：胡嵘。开办资金：壹亿元。住所：湖北省荆州市江津东路南155号（自主申报）。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商品房销售；建筑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公路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机电设备安装；物业管理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（不带操作人员，不包括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服务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成立日期：2020年11月26日；营业期限：长期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00MA49M517XK。登记机关：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荆开置业是荆州市荆州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，根据集团公司分工，由荆开置业负责承接黄荆庙（一、二）期还迁房项目。安排委派该公司黄涛为该项目现场负责人。

**2. 施工单位：**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建设兵团”）。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。法定代表人：夏建国。经营范围：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；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（具体范围以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）。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，房屋和设备租赁；仓储服务；项目投资；塑钢门窗、钢结构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；物业管理；房屋、设备、建材的租赁；建材销售；建筑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；桥梁预制，市政行业（排水工程、给水工程、道路工程）专业乙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注册资本：贰拾亿壹仟捌佰万元整。成立日期：2000年12月21日。营业期限：长期。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113号。登记机关：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2021年2月7日，取得由住房与城乡建设部颁发的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D165076014,资质类别及等级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、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。有效期至：2021年12月31日。

**3. 专业分包单位：**中泓安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泓安防”）。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。法定代表人：李正和。经营范围：闭路电视监控防盗报警系统、小区楼宇智能管理及停车场管理系统、交通管理系统及电脑收费系统、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灭火系统、电器工程及给排水工程、环境园林工程、室内外装饰及配套陈设工程设计与施工（涉及资质许可的凭相关资质经营）；承接工业管道、机械设备、自动化控制仪表及设备安装工程。注册资本：伍仟万圆整。成立日期：2007年7月11日。营业期限：长期。住所：沙市区便河

西路（楚天明珠1-3-304号）。登记机关：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2020年8月7日，取得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放的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证书编号：（鄂）JZ安许证字[2011]006320,许可范围：建筑施工，有效期至：2023年8月7日。2016年3月16日，取得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放的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，证书编号：D242038924。

4.监理单位：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大洲”）。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法定代表人：李东升。经营范围：项目管理；工程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造价咨询；招标代理；政府采购招标代理；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；工程咨询；雷电防护装置检测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；网络信息技术研发、咨询；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市政公用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；建筑工程总承包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财务咨询；环境影响评估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；安全评估、资产评估、房地产价格评估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注册资本：2000万元整。成立日期：2006年5月24日。营业期限：至2026年5月23日。住所：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51号钱江财富广场2-901室。登记机关：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南分局。2018年4月16日，取得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《监理综合甲级资质》，证书编号：E132009158-4/1。有效期至2023年4月16日。

## （二）项目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为黄荆庙（一、二）期还迁房项目，项目建设地址为荆州开发区境内沙洪路东，镍业路北。该项目主要是对还迁房项目总承包。2018年12月4日，新疆建设兵团中标该项目，工期为780天。新疆建设兵

团于2019年6月2日下达任命书，任命刘彬为项目经理。一级建造师，注册编号：新165091002256。

中泓安防与新疆建设兵团于2021年4月8日签订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，分包范围为施工图、设计变更、图纸会审记录等涉及的所有消防工程，项目经理为谢煜辉，项目现场负责人为黄长春。

江苏大洲于2019年1月12日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，项目总监施成忠，注册号：32012201。

### （三）当天天气情况

当天天气情况：当天天气情况：晴，最高温度18℃，最低气温5℃，东北风1-2级。

### （四）事故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

马宜财（亡者）：男，汉族，1961年10月20日出生，身份证地址：湖北省沙阳县拾桥镇老山村八组，身份证号：420800\*\*\*\*\*3415，系中泓安防公司临时雇佣作业人员，2021年11月26日从事该项目消防通风管道安装工作，2021年11月27日开始上班，当天上午10点20分发生事故。

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83万元。主要包括死亡赔偿金、丧葬费、精神抚慰金等因劳动关系产生的各项费用，无其他经济损失。

### （五）事发现场勘验情况

事故地点荆州开发区黄荆庙（一、二）期还迁房项目位于荆州市荆州开发区沙洪路以东、镍业路以北，事故发生在4#楼地下室。事故发生时4#楼土建、装修已完工，正在进行消防施工。





## 二、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

### 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21年11月27日7时，项目部安装班组长段四勇安排通风管道安装工人姚开江、谢后军安装荆州开发区黄荆庙（一、二）期还迁房项目4#楼地下室通风管道，安排马宜财安装4#楼地下室风机房通风管道支架。10时20分，谢后军听到响声后，发现马宜财跌倒在门式移动脚手架旁边，谢后军立即打电话通知安装班组长段四勇，同时拨打了110、120。10时40分，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，急救医生开始抢救受伤人员，至11时36分，120急救医生宣布人员抢救无效死亡。

## （二）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情况

在确认伤者死亡后，新疆建设兵团与中泓安防等相关单位共同成立了事故善后处理小组，将死者及时送到殡仪馆，通知死者家属前来处理善后事宜，并立即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停工处理。荆州市应急管理局、开发区应急服务中心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了解情况，指导善后工作。12月2日，事故善后处理小组与死者马宜财家属达成赔偿协议，死者马宜财遗体于2021年12月4日上午在荆州火化服务中心火化，整个善后处理过程平稳有序，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## 三、事故原因和性质

### （一）事故原因

#### 1.直接原因

事故调查组经过查勘现场，分析询问笔录，认定安装工马宜财事发当日上午在4#楼地下室风机房安装通风管道支架的过程中，未正确佩戴安全帽，不慎从1.26米高的钢质移动门式脚手架上跌落至混凝土地面死亡。

#### 2. 管理原因

（1）中泓安防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，未能督促现场安全员张亚林进行每天班前安全教育，同时对马宜财的安全教育不足，未针对安装项目的特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。安全隐患排查走过场，安全巡查与检查流于形式。现场安全员张亚林当天未能及时对该施工部位进行巡视，未纠正马宜财不规范佩戴安全帽行为，导致其从钢质移动门式脚手架上跌落过程中安全帽掉落。

（2）新疆建设兵团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。督促中泓安防公司对现场安全隐患及时排查、整改不够，现场巡查频次和力度不够，对作业人员不规范佩戴安全帽等违章行为，未采取有效措施制止，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。

（3）荆开置业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。未能督促新疆建设兵团落实对中泓安防的安全管理。未按要求认真履行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协调、管理职责，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，未按要求组织施工安全自查自纠，统一管理不到位。

（4）江苏大洲履行监理职责不到位。事发当天，无负责人在现场管理监理工作，导致无人安排监理员对4#楼地下室消防施工进行巡视，未能发现事故现场仅有1盏灯临时靠在风机房门口进行照明，光线暗淡，照明条件不足。

（5）开发区住建局安全管理不到位。对该项目日常安全督导不够，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够，对该项目巡查未发现进场人员超龄问题，对门式脚手架无防护、现场照明不足等安全环节有所忽视。

## （二）事故性质

经调查认定，荆州开发区黄荆庙（一、二）期还迁房项目“11·27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## 四、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

### （一）免于追究责任人员

马宜财，男，中泓安防公司临时雇佣作业人员，在未正确佩戴安全帽、现场照明不足情况下，在4#楼地下室风机房安装通风管道支架，不慎从1.26米高的钢质移动门式脚手架上跌落，导致事故发生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，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。

### （二）建议追究事故单位责任人员

1. 黄长春，男，中泓安防项目现场负责人，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未认真组织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未及时督促消除生产安全隐患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责成荆州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。

2. 刘彬，男，新疆建设兵团项目经理，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，未依法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，未及时督促消除现场生产安全隐患。责成荆州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。

3. 施成忠，男，江苏大洲项目总监，没有认真履行监理职责，未能及时对施工部位进行巡查，未及时督促消除现场生产安全隐患。责成荆州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。

### （三）建议追究党纪政纪责任人员

胡嵘，男，中共党员，荆开置业法人代表，全面管理公司运营。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督促新疆建设兵团落实对中泓安防的安全管理不够，不清楚项目专业分包单位与总包单位关系，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。

黄涛，男，中共预备党员，荆开置业事发项目现场负责人。未认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，履行施工现场建设单位协调、管理职责，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，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。

朱琳，男，中共党员，荆州开发区住建局副局长，分管建管科、交通科、市政园林科。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工作不到位，履行辖区建设项目行业安全监管不到位，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。

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对有关部门的人员党纪政纪处理处分，建议由荆州市纪委监委提出。

## **五、事故责任单位处理建议**

中泓安防未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；对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，致使现场作业人员在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情况下，违规作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。责成荆州开发区综合执法局依照《安全生产法》的相关规定对中泓安防予以行政处罚。

## **六、对相关政府部门追责建议**

荆州开发区住建局未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，责成其向荆州开发区管委会作出书面检查，并将整改情况抄报荆州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。

## **七、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**

针对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，为切实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，特提出以下工作建议：

1.新疆建设兵团应深刻吸取“11·27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教训，认真分析事故原因，举一反三，查漏补缺，全面落实总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项目部应组织有关人员全面开展生产安全隐患大排查，特别要督

促涉及高处作业的相关人员做好防护措施，并向其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，监督其按照使用规则佩戴、使用。

2.中泓安防要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，加强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管，做好临时聘用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工作，落实班前安全教育及应急演练。

3.江苏大洲应履行建筑工程安全管理职责，加强项目总监及总代的管理，确保工地现场监理机构的正常运行；完善对各专业分包项目的管理，全面落实对整个工程“无死角”的监理。

4.荆开置业为建设单位，必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，督促施工单位完善安全施工责任体系和制度，落实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。

5.荆州开发区住建局：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，要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，深入推进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，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履职到位。

荆州市政府荆州开发区黄荆庙（一、二）期  
还迁房项目“11·27”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事故调查组

2022年1月18日